

#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特定蛋白分析仪

采购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编制单位：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编制时间：2024年9月19日

## 编制说明

一、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

二、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 一、需求调查情况

### (一) 是否开展需求调查

是

### (二) 需求调查方式

调研及论证

### (三) 需求调查对象

网站查询及行业专家

## 二、需求清单

### (一) 项目概况

特定蛋白分析仪

### (二) 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金额为 2800.00 元

###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品目编码	数量	采购预算 (元)
1	特定蛋白分析仪	台	A02321900 临床 检验设备	1	2800.00

### (四) 技术商务要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货物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中标人供货时应当提供有关货物的合格证明材料等。

1.3 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

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 2. 招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

2.1 设备名称：特定蛋白分析仪 数量：1 台 预算：2800.00 元

序号	设备参数
1	方法学：散射比浊法；
2	仪器全自动化程度：静脉血全自动进样、末梢血通过适配器也可实现自动进样；
3	仪器检测速度 $\geq 180$ 测试/小时；
4	具备急诊优先功能，至少有一个急诊位；
5	具备轨道自动进样功能，可一次装载 $\geq 50$ 个样本；
6	仪器检测项目需包含 C-反应蛋白、血清淀粉样蛋白 A；
7	检测模式：三种检测模式，CRP、SAA、CRP/SAA；
8	反应位：具备 $\geq 50$ 个反应位；
9	试剂制冷仓可以控制在 2-8℃，支持 24 小时不间断制冷；
10	反应杯可重复使用，自动清洗；
11	存储功能：系统可存储 $\geq 100000$ 组数据；
12	CRP 检测线性范围 1-360.0mg/L；
13	批内精密度满足 $CV \leq 5\%$ ；
14	具备条码扫描功能，配条形码扫描器，样本信息可自动输入；
15	标配原厂配质控品，无需额外单独采购；
16	通讯接口能满足网口和 RS-232 串口，支持与医院信息系统(如 LIS 系统)双向通讯，互传数据；
17	仪器标配 $\geq 10.1$ 英寸彩色触摸屏，显示引导菜单、样本操作、提示信息 and 测试结果；
18	可连接医院在用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实现血常规\CRP\SAA 一管通检测；

19	配套工作站 1 台，用于数据传输，负责连接医院 LIS 系统；
----	---------------------------------

2.2 耗材控制单价：

序号	名称	控制单价
1	SAA 试剂组套（400T/盒）	4400 元
2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质控品（2*0.5ml 两水平）	680 元
3	血清淀粉样蛋白 A(SAA)校准品（5*0.5ml 五水平）	710 元
4	CRP 试剂组套（400T/盒）	2700 元
5	C 反应蛋白（CRP）质控品（2*1ml 两水平）	1040 元
6	C 反应蛋白（CRP）校准品（5*0.5ml 五水平）	880 元
7	反应杯	1.5 元/个
8	清洗液（10L）	174 元
9	稀释液（10L）	140 元

2.3 其他要求

2.3.1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投标报价需符合医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

★2.3.2 投标人开标时须承诺函（详见附件），承诺合同签订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所投耗材授权书送至采购人处，授权书格式自拟。

### 承诺函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我(投标人名称)承诺我司具有所投耗材相关授权，并承诺中标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所投耗材授权书送至贵单位处，且授权书中能明确授权范围包含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若以上声明不实，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

日 期： 年 月 日

采购人允许偏离范围或者幅度如下：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允许偏离，否则响应无效。对于非实质性条款偏离，按照“第五章 评审办法”中评分规则综合评定。

## 2.商务条件

2.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2.2 交货地点：青岛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100%；如需供货期的货物，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履约部门）提供全额发票以及合同金额的 10%的保函（保函期限不少于 30 天）方可付款。

### 2.4 验收

2.4.1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4.2 货物由中标人进行供货，供货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证明货物以及使用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2.5 质量保证期

2.5.1 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2.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 2.6 售后服务

2.6.1 中标人应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应保证每季度至少一次上门回访、检修。

2.6.2 中标人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维修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修好的要提供备品（机）备件。

2.6.3 中标人为采购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产品为核心产品，系指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产品。

### 三、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政策及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政策等相关政策已在采购文件中落实。

### 四、意见反馈方式

本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众及潜在投标人的监督。潜在投标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时间截止前将书面意见反馈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意见包括采购需求的相关意见建议以及适用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等相关证明材料。

### 五、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联系电话：0532-68661101

代理机构：嘉信全过程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涛

联系电话：13605327893

### 六、需求公示时间

该项目采购需求公示期 3 日。

### 七、采购需求最终以采购公告、采购文件为准。